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系列述评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4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

当前国内经济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但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越是在这样的时刻，越要兜牢民生底线，着力稳岗位扩就业、保供应稳物价、抓安全强救助，以实绩实效惠民生、暖民心、强信心。

■ 破难题，稳重点群体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在经济运行依然面临复杂形势的背景下，会议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刻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透出了稳就业惠民生的坚强决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李长安说。

今年以来，随着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企业用工需求增加，就业形势逐步恢复。一季度全国城镇新增就业297万人，同比增加12万人。3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一些劳动者在求职就业中还面临困难，部分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仍在寻找合适的工作。

今年高校毕业生将达到1158万

人，规模再创新高。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强调，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稳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激励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就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拓展基层就业空间……人社部近日启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通过十项具体行动全力挖掘岗位资源、细化就业服务，助力青年早就业、就好业。

国办日前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聚焦重点和难点，围绕“扩、促、兜”综合施策，打出稳就业政策组合拳。

“各地各部门应着力落实落细各项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充分就业合力，切实把这个民生头等大事抓好。”李长安表示。

■ 强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保障能源和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对此，会议作出部署，“要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王鹏说，今年一季度电力供应总体平稳，但受来水持续偏枯等因素影响，少数省份电力供需面临一定压力。随着宏观政策发力、企业产能恢复以及气温升高，用电需求将持续上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多方未雨绸缪、密集部署加强保供能力，守牢民生用电安全底线。

眼下又是春播春管重要时节，会议相关部门将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稳物价保民生提供坚实支撑，电力部门抓好监测分析预警、加大支撑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投产，确保电煤充足供应……截至3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6.2亿千瓦，同比增长9.1%。确保“粮袋子”“菜篮子”量足价稳。

各地抢抓农时，推进春耕春管。一季度猪肉产量同比增长1.9%，畜禽和水产品全面增产；4月上旬在田蔬菜面积同比增加110多万亩。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显示，目前全国已春播粮食4.1亿亩、完成意向面积的43.9%，进度同比快2.1个百分点。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会议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冯文猛表示，这要求各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 抓弱项，补上民生短板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在经济回升向好的关键时期，更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上民生领域短板。

住房问题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城中村改造可以满足居民提高住房品质的需求，优化城市空间环

境。将‘平急两用’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大型公共设施和社区的功能布局中留有必要的改造余量，能够有效补齐大城市应急能力短板，提高发生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时的支撑能力。”上海交通大学住房与城乡建设研究中心主任陈杰说。

会议再次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需扛起责任，重点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陈杰说。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会议提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聚焦产业就业，着力用发展的办法，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

会议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各地要按照会议要求，有力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实现新突破，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冯文猛说。

会议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大兴调查研究，奔着问题去，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按照会议要求，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必将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骆驼湾顾家台：日子越来越有奔头

(上接第一版)

骆驼湾村还引进旅游公司打造特色旅游业，原本的民房标出“姓名+编号”做成民宿，由公司统一经营，既保证村民收入，又提高服务质量。

“没有总书记关心，哪来这好福气！”在自己青瓦黄墙、装配着塑钢门窗的房间里，骆驼湾村村民唐宗秀老人说。

现在，唐宗秀和老伴在村旅游公司上班。“我们年纪大了，腿脚不好，公司就安排轻松的工作。我们还有土地流转金、股金分红，一年收入超过5万元。”唐宗秀说。

打造露营基地等新项目促增收

旅游产业以外，骆驼湾村以“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发展起食用菌和高山林果等产业，有效拓展村民增收渠道。

在骆驼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来自青羊沟村的刘二新正在蘑菇大棚里播撒白灰，“白灰的作用是杀菌。我们正在为菌棒生长创造条件，过几天，菌棒就可以放进来了。”

他告诉记者，以前外出打工，有时担心拿不到工钱。如今，骆驼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里，专业公司提供菌棒、指导业务、销售产品，不用担心拿不到货款。承包了三个大棚的他，一年在这里能收入五六万元。冬季里，他还会到邻近村镇承包暖棚，一年都有活儿干，还能照顾家里，比以前顺心。

方海英也觉得现在的日子越来越好。

4月30日，在顾家台村内的箱包厂房里，52岁的方海英正在给箱包安装拉链。她爱人在山西务工，她在家照顾老人。箱包厂2015年创立时，她就到厂里务工，看着箱包厂的厂越来越大，工人数越来越多，自己的工资也从每月1500元涨到2000元，他觉得日子越来越有奔头。

“我还有一个女儿在上大学，我的工资就能供得起。”她说。

“在旅游、林果、食用菌、箱包加工等四大富民产业的基础上，顾家台村还在打造油牡丹种植基地、露营基地等项目，促进村民增收致富。”顾家台村党支部书记顾锦成介绍。

4月30日，在顾家台村露营基地，该村村民顾仲霄一边搭建帐篷，一边介绍“取经”的结果。“4月29日，我又专门到北京考察。这次，我在北京朝阳公园考察了露营基地。在菜品方面，我也到大酒店进行了学习。我准备在顾家台做好露营基地，创下品牌。盈利方面，预计今年能够收回全部投资。”

近几年，曾经在北京打拼10多年的他，参与引进了啤酒花园、亲子乐园等项目，得到了村民和游客认可。如今，他又看好露营基地项目准备全身心投入。

“按照规划安排，旅游旺季里，我们也将露营地组织音乐演出，进一步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顾锦成说。

全省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基本清零

4月28日，龙泉关镇包村干部曹建平带我们来到骆驼湾村里一处低矮的土坯房前，只见这里庭院狭小，房内墙壁很黑，顶棚还吊着破烂的塑料布。

“这是村里专门留下来的。骆驼湾村、顾家台村的变化太大了，但我们不能忘记以前的样子。”曹建平介绍，以前，骆驼湾村、顾家台村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石头缝里难挣钱”的地方，一条年久破损的硬化路阻断了大多数人的脚步。如今，靠着乡村旅游、香菇种植、高山林果等产业，过去的穷困窘境一去不复返了。

这两个村的发展成果，是河北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生动体现。去年，河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364元，同比增长6.5%，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高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基本清零，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50%以上。

今年，河北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通过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引导农民返乡创业创新稳定就业规模，同时持续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多途径帮助农民增收致富，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推行“一线工作法”以学促干解决问题

(上接第一版)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系统139名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全部确定调研主题，以“四不两直”方式为主，深入基层开展解剖式调研、督查式调研，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同时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做好督查回访，加强跟踪问效。

在落实重大任务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学用结合，以知促行，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始终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决扛起生态环境

保护的历史责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着力在稳定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巩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成果、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质量管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建新功，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关于《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4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广泛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予以全文刊登，面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建议请于5月19日前反馈，并请提供修改理由、法律依据等。

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16号沧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0317-2054113(传真)

电子邮箱：czdlf@163.com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5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沧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及销售、集体供餐、餐饮服务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料、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垃圾。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残渣、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将餐厨垃圾处置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加强餐厨垃圾处置宣传，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餐厨垃圾处置工作。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联单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环节监督

管理，依法查处使用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油脂生产食品违法行为；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垃圾加工食用油的食品行为；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以餐

厨垃圾加工的食用油的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收集和运输企业。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制售产品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以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属地管理、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

第六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可予以适当补贴。

第七条 全市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合理膳食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鼓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支持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科学研究和创新，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八条 从事食品加工及销售、集体供餐、餐饮服务等活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人)，应当按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分类存放餐厨垃圾，并将其交给获得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并在受理投诉举报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鼓励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市和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已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协议；
- (二)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垃圾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
- (三)餐厨垃圾单独存放，不得混入餐具、废纸等其它垃圾；
- (四)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密闭、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的油水分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
- (五)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直接排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河道、渠道、湖泊、水库等场所。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应与餐厨垃圾产生人、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 (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使用专用密闭车辆，保持运输车辆及相关设施完好、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撒落、滴漏；
- (三)收集餐厨垃圾后运至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不得将其他物质混入餐厨垃圾或者擅自倾倒、买卖、处置餐厨垃圾；
- (四)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台账应真实、完整，定期报所在地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应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不得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 (三)应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定期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确需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征得同意。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措施，保障及时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运营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
- (三)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
- (四)非法掏捞、交易餐厨垃圾；
- (五)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或者直接排放到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河道、渠道、湖泊、水库等场所；
- (六)其他利用餐厨垃圾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实行转运联单管理。

转运联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应当建立处置台账，台账应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管。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平台上共享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在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综合执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经营许可证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举报未及时发现、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或者随意倾倒、堆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恶劣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执行转运联单管理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未使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车辆及相关设施未保持完好、整洁，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撒落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将其他物质混入餐厨垃圾或者擅自倾倒、买卖、处置餐厨垃圾以及非法掏捞、交易餐厨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经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责令改正，每停业或者歇业1日处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执行转运联单管理有关规定的，未建立收集、运输、处置台账或者台账记载不真实、完整，或者擅自拆除、改装、闲置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